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2023 年 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本报告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的要求编制。年报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肇庆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http://xxgk.zqmc.edu.cn/>)下载。如有问题可以联系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电话:0758-2857135)

## 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2 至 2023 学年,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信息公开的领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工作的要求,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实施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服务、以公开促成效,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

化，并充分发挥学校师生与社会公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在领导小组领导推动下，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逐层逐级压实主体责任，有效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推进。一学年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依法、规范、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工作机制，做到统一领导、部门协助、责任明确。具体工作中，严格按照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和程序，各信息公开业务部门各负其责、协同推进，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确保本部门负责公开的信息时效性、公开性、准确性，有效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 **(二) 坚持依法治校，完善修订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不断巩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成果，坚持依法治校向纵深拓展、依法公开信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本学年，学校坚持以学校章程为统领，对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科研管理、职称评审等多项制度进行修订，特别是围绕新区校区全面投入使用，重点加强了对设备物资采购等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完善。同时，不断健全业务部门对信息公开反馈的快速反应和协调

联动机制，强化师生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针对性。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监督部门、教职工代表、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监督体制。

### **(三) 扎实推进落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水平**

学校紧紧围绕师生和社会关注、关心的热点领域，坚持以服务师生为导向，对师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公开做到及时、主动、准确，并严格保证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学校通过设置校务公开栏目、党务公开栏目、信息公开网主页、相关业务部门专栏等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将教学、人事、科研、物资采购等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形成信息公开一体化，为师生提供大量有数据支撑的准确信息服务。学校坚持将为师生办实事与信息公开工作相结合，对学校重要文件、重要决策部署、重大工程建设等师生及社会关注的重要事项信息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监督，注重回应关切，多种形式做好解答，形成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及时解答疑难问题、消除困惑情绪，正面积极舆论导向，构建民主和谐的校园。

### **(四) 构建信息化平台，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学校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通过学校官网、学校公众号、各业务部门网页、企业微信等信息化平台和手段拓展公开的渠道发布。坚持线上线下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利用线上平台结合校务公开栏目、校园宣传栏等线下宣传基地，推进“互联网+校务服务”实现统筹联动，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网内涵建设和网页建设。线上线下联合模式，并结合公开师生关注的热点信息，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更全面、

及时、透明，有效实现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全面性，形成信息公开的常态化。

## **二、学校年度信息公开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学校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根据《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清单》条目，坚持“清单内的积极主动公开，清单外申请依法公开、涉密信息绝不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主公开学校的相关信息，主要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部分内容，较好的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 **(一)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情况**

本学年，学校以官网和信息公开专题网为载体，结合线下公告等途径，主动公开学校各类信息，主要包括学校概况、现任领导及分工、学校文件、学校工作报告等基本信息，以及内容涉及学校招生考试、人事师资信息、财务信息、就业指导服务、物资设备采购及校园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公告、各项规章制度修订情况、各类规范性文件公告、师生及社会关注的热点及学校各项重要事项等信息公开。

### **(二)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数据**

本学年，对学校各类信息发布进行梳理和统计，通过学校的官网(包含各部门、学院、专题网)发布各类新闻信息 5472 条，网站访问量为 2158289 人次。其中，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的信息共 88 条，访问量为 42417 人次，在招生网公开信息 22 条，访问量为 1019529 人次。通过企业微信推送通知公告 434 条；通过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

布信息 73 条，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关注用户总数达 118634 人，年度阅读量为 234114 次；针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通知、规章制度、人事任免、职称评审、学生奖励、处分等方面内容，正式发布学校党委及学校规范性公文共 63 件。学校通过召开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九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决策传达给全校教职工，并审议通过《学校新章程（修改稿）》《新区鼎湖校区作息时间调整方案》《学校授课薪贴调整方案》《学校伙食补助调整方案》。通过职代会，教职工代表们提出了审议意见，凝聚共识、振奋精神，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内容与途径。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招生工作的要求，利用信息化技术，将招生考试信息类别在招生网、信息公开网、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开。在招生网重点整合汇总各类招生宣传信息，面对公众公开。此外，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招生信息也取得良好的效果，关注量也大幅度提升。学校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化，把信息公开作为招生“阳光工程”实施的重要环节，并设置招生热线，认真贯彻落实阳光招生，公布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方便考生申诉，切实提高学校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监控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依法依规制定并公开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重要规范和报考指南，学校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各类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内容包括了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及职责、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录取体检标准、新生注册和复查、收费标准、资助学生政策、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等内容。2022-2023 年学校招生章程、报考指南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学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和宣传。

(3) 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各类招生、录取情况及时公开。按照科类公布各省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及广东省内各专业招生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最低排位等情况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开并提供录取结果查询。本学年，全国普通高考面向 13 个省招生，录取 1323 人，其中广东省专科历史类录取了 192 人，最高投档分数 563 分，最低投档分数 464 分，最低排位 66402；物理类录取 458 人，最高投档分 540 分，最低投档分 465 分，最低排位 194692；农村卫生定向专项招生临床医学专业 271 人、中医学专业 137 人、外省录取学生 265 人；普通高考春季招生依据学考成绩招生录取 905 人；“3+专业技能证书”招生录取 801 人；自主招生(中高职衔接三二段)录取 962 人。

## 2. 财务信息公开。

一、各项教育收费项目信息公开。为深入落实教育收费公开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学校通过学校官网的信息公开专栏、收费公示栏等多形式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 2022-2023 学年各类教育收费信息，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及投诉方式，对因政策调整或其它情况变化的信息进行及时调整。通过收费公示，增

加了各项收费的透明度，保障了学生及家长自身合法权益。

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为加强校内财务风险防控，提升服务水平，学校根据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对校内财务制度进行梳理更新，及时将更新后的制度公布学校官网。通过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学校各类财务风险。通过制度信息公开，保障社会公众以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使学校内控工作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规范高效防腐体系建设。

三、学校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为贯彻落实财政预决算公开制度，学校严格按照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市财政局指定网址及学校官网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信息。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等；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通过预算信息公开，可以让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了解预算的过程，监督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从而加强了公众与学校的沟通，提高公众对学校的信任；通过决算信息公开，能快速反映各事务的最新变化情况，加强资金管理，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 3.人事信息公开

(1) 干部队伍建设公开化。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能力、增强工作活力、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重点，将政治坚定、实绩突出、作风过硬、群众公认的干部

选拔到中层干部岗位。2022年1月，学校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向学校党委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在充分沟通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认真把关、严格程序，提拔任用了5名管理干部，重用了1名管理干部。截止2022年12月底，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正副处长（主任）职数22名，实际配备13人；学院正副院长职数24名，实际配备20人；图书馆正副馆长职数2名，实际配备1人；附属医院正副院长职数4名，实际配备4人，无超职数配备干部情况。

(2) 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公开化。坚持公开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信息，在学校的网站、校务公开栏目定期更新学校教职工数、专任教师数、高级职称数、硕博数等师资队伍情况；线上线下同步对校级创新团队、教学团队、重点学科、研究室(所)、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人才培养项目申报、评选、考核进行公开，实现教师队伍建设的公平化、公开化、透明化。为了确保职称评审信息的公开化和教师员工的知情度，职称评审相关制度、政策、流程等情况在学校校园网公布，并且以专题讲座、会议等多形式多渠道进行职称政策宣讲。本学年，针对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学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省教育厅、人社厅两厅备案，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通过个人申报、部门审核、单位审查、评前公示、提交评审、评后公示等流程开展工作，评前公示内容为申报人的任职资历、业绩成果等，评后公示为评审通过人员名单、通过资格等相关情况在校园网和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群众的监督，确保做到公开、透明。本年度通过



评审提升专业技术职务的正高级 4 人，副高级 18 人，中级 16 人，初级 11 人，全部依法依规制度按流程要求开展工作。

(3) 年度评优评选公开化。根据省、市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学校人员年度评优评先实行自下而上、层层遴选，由个人申报和工作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评审，对候选人的资历条件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评优评先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本年度通过评选，共评选出优秀教师 53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20 名，优秀辅导员 7 名。

#### 4. 学生管理信息公开

学生工作处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将育人作为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将精准作为基本要求贯穿资助工作全过程，加强政策宣传，完善资助体系，创新资助方法，推动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转变，努力构建全过程、全方位资助育人格局，提升“以爱育爱、资助育人”的实效。

(1) 学生资助制度信息公开。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我校进一步加大了我校资助制度的信息公开。对《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

生学费减免资助实施办法》《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了装订，并印发给我校专科学生，同时也通过我校官网发布，以方便学生查阅，公平公正地开展资助活动，为更多的学生助学圆梦，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2) 学生资助项目信息公开。学校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省和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在学生资助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完善资助体系，创新资助方法，增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保障了资助资金的投入，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助资金的最大效能，发挥资助的育人作用。为了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类资助方案、资助活动通知、资助申请表、资助名单公示将在第一时间在在资助中心网页实时公开。

本学年，学校共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968 人，通过审批率达 100%。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评审出我校获国家奖助学金学生人数 19 名，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人数 473 名，获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 2065 名，奖助金额达 649.365 万元；服兵役资助共有 103 人次，资助费用共计 98.2155 万元；奖学金方面，共奖励了 2808 人次品学兼优的学生，奖金合计 260.43 万元；对绿色通道入学的困难新生免费发放军训用品，共计免费发放 229 套军训服；定向培养生资助了 1177 人次，资助金共计 1637.207 万元；减免学费资助达到 750 人次，资助金共计 405.896 万元；提供了 1222 人次的勤工助学岗位，资助金达到 69.0614 万元；临时困难补助共资助了 231 人次，资助金共计 13.065 万元。学校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完善，逐步建立完善的资

助工作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了“奖、助、贷、补、减”五位一体相结合的资助体系，实现“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育人目标。本学年，学生资助信息全时段进公开，真正做到没有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

### 5. 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

学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工作，严格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营造良好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招标环境，做到公平透明，阳光采购。对政府采购项目，切实落实政府采购全流程公开：一是采购信息公开。主动通过政府采购网和校园网等法定媒体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计划实施采购时间、采购方式等。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做好采购前不少于 30 天的意向公开。二是采购程序公开。对招标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监督电话等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做好评审专家抽取。三是采购过程公开。采购过程监督公开，评标交由评标专家独立完成，均实行全程电子监控。四是采购结果公开。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和学校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2022-2023 年度学校公开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基建维修、新校区建设设备等各类采购公告 44 项，中标成交公告 44 项。

### 三、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通过网站、OA 办公系统、企业微信、学校公众号、公布栏公示、职代会、师生座谈会等形式积极主动向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师生和

社会公众的肯定，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公开各类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本年度，学校信息工作领导小组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也没有受到复议、诉讼的情况。

#### **四、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举措**

2022-2023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得到师生员工的肯定，但是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一是个别部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有些信息未能准时公开；二是学校信息监督考核的机制还待完善；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未完善，部门二级网站信息公开内涵建设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对本部门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够，特别是公开的渠道创新性有待提高。结合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

下一步学校将通过专题会议、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对照《清单》内容，对各部门具体落实的信息清单，进一步明确责任，层层分级，强化部门信息公开意识，加强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宣传，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与时俱进的思想，结合学校实际，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 **(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牵头部门学校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的负责部门，要以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要求，定期对信息公开网站及各部门网站信息公开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机制。引导教职员工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评议，提出建议，不断强化信息监督检查力度。

### **(三)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协调性**

为了让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更多地了解学校各类信息公开的情况，学校积极协调各部门职能，对信息资源进行整合，不断提高各信息业务部门的主动性和对信息公开的敏感性，努力顺应师生的实际需要，不断探索新媒体下的信息公开的新模式，不定期将师生员工和公众喜闻乐见的信息及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不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清单附表)